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唐仁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站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深刻阐释了为什么要推进乡村振兴、如何推进乡村振兴等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举旗定向、领航掌舵。这是一篇指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纲领性文献, 为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必须深刻领会、准确把握,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一、我国“三农”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亿万农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发生历史性变革, 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聚焦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 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21 年, 我国农业科技贡献率突破 6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72%, 主要农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 完成 9 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成为现代农业主旋律。2021 年, 粮食产量达到 13657 亿斤, 创历史新高; 同比增产 267 亿斤, 连续 7 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 人均占有量 483 公斤, 远超世界平均水平。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种类丰富, 肉蛋菜果鱼等产量稳居世界第一。我国用占世界 9% 的耕地, 6% 的淡水资源, 解决了占世界近 20% 人口的吃饭问题, 成就举世瞩目。不管国际形势怎么变化, 我们有力能保证 14 亿多人的饭碗越端越稳、吃得越来越好。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 12.8 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 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 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接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全面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 确定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并给予倾斜支持, 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工作机制、政策举措、机构队伍等衔接有序推进,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农村改革全面深化, 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为主线深化农村改革, 形成了一批成熟定型、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成果。承包地“三权分置”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的又一重大制度创新,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给广大农民群众吃上了长效“定心丸”。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构建, 带动广大小农户走上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农村“三块地”改革纵深推进,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民收入实现较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 2021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931 元, 实际增长 9.7%,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 2.5:1。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 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取得重大进展。

乡村振兴开局良好, “四梁八柱”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 先后制定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 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蓬勃发展。乡村建设扎实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如期完成, 农村脏乱差面貌有了明显改观, 村庄基础设施显著改善, 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不断发展。乡村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初步建立, 农村移风易俗持续推进, 农村社会稳定安宁。

二、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 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三农’工作在新征程上仍然极端重要, 须臾不可放松, 务必抓紧抓实”的明确要求, 体现了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的科学把握, 需要在大历史观的角度, 准确理解和认识。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 民族要复兴, 乡村必振兴”。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程, “三农”问题始终是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的根本性问题, 我们党带领亿万农民实现了翻身解放、解决温饱、摆脱贫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小康不小康, 关键

看老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兑现了“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的庄严承诺。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也不能落下农业农村, 这是现代化进程中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 关系现代化的质量和成色。需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通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 让乡村尽快跟上国家发展步伐。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关键之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 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这么多年来, 我国之所以能够创造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这两个“奇迹”, 一个很重要的支撑就是“三农”稳定发展。当前, 外部形势复杂变化, 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日益增加, 更加需要稳住农业这一块、稳住农村这一头, 赢得应对风险挑战的战略主动和回旋余地。也要看到,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农业多种功能、乡村多元价值越来越得以彰显,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也是挖掘农村内需潜力、畅通城乡大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 强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与脱贫攻坚相比, 乡村振兴是全域、全员、全方位的振兴, 从农村贫困地区到全部农村地区, 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全体农民, 从“两不愁三保障”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可以说对象更广、范围更广、要求更高、难度更大, 是一场持久战。虽然乡村振兴是一项长期任务, 但也有阶段性目标, 中央明确在 3 个五年规划期内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6 个五年规划期内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任务十分艰巨, 需要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进。

三、真抓实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

当前, 乡村振兴进入全面推开阶段, 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 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抓主抓重, 紧紧围绕中央部署落细落小, 确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进展。

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这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当前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正在升级, 不仅要吃得饱, 还要吃得好、吃得健康, 粮食需求刚性增长,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 紧平衡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必须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树立大食物观, 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 从耕地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 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 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基础上, 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 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饭碗主要装中国粮。

保障粮食安全, 关键是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真正落实到位。耕地重点是保数量、提质量、管用途。数量上, 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 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中央和各地签订耕地保护“军令状”, 严格考核、终身追责。质量上,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深入推进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 分类改造盐碱地, 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用途上, 严格落实利用优先序,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科技上, 重点是突破关键瓶颈, 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 加快推动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分区域分品种补上农机装备短板弱项, 强化现代农业技术装备支撑。

在粮食问题上, 不能完全按照比较优势和效益优先的原则来考虑。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抓粮责任, 分解下达年度粮食生产目标, 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油料, 实行调整农业结构, 确保扩种大豆和油料取得可考核的成效。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实行党政同责, 推动主产区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主销区切实稳定和提粮自给率、产销平衡区确保粮食基本自给。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 力争做到政策能保本、经营促增收, 让农民种粮能获利、多得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这是乡村振兴的前提。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虽然实现了脱贫, 但发展基础总体上还比较脆弱。要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继续扶上马送一程, 狠抓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 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对于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等重点群体, 关键是做好监测帮扶, 守住防止返贫的第一道关口。在监测对象上要动态精准, 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监测, 确保应纳尽纳。在帮扶介入上要抓早抓小, 对发现的住房、义务教育、就业、因灾因病因疫突发严重困难等苗头问题, 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将风险解决在萌芽状态。在操作程序上要便捷高效, 简化工作流程, 缩短认定时间。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重点地区, 要给予倾斜支持, 让

脱贫基础更加牢固、更可持续。集中力量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 持续加大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融入等后续扶持力度, 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改变脱贫地区落后面貌, 根本出路还是在发展, 要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抓住产业发展这个关键, 精准选好主导产业, 发挥好驻村干部重要作用, 加快全产业链开发, 促进脱贫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就业是脱贫人口增收的大头, 要通过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提升帮扶车间、优化公益岗位等多种方式, 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 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保持稳定。

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乡村在食物供给、生态涵养、文化传承等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特色资源和不可替代的功能价值。应充分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乡村产业, 大力发展县城范围内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同时, 科学布局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等环节, 推动形成县城、乡镇、中心村分工合理的产业空间结构, 打造城乡联动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带动农民就地就业增收致富。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 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农村道路、供水、用气、网络、住房安全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基本功能, 解决突出问题, 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立足村庄基础搞建设,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 注重保护传统村落, 不盲目拆旧村、建新村。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 充分调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和管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职责, 发挥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 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把“四议两公开”制度落到实处, 加大“积分制”“清单制”等好经验好做法推广应用力度。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式方法, 增加精神文化产品供给, 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治理力度, 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健全乡村振兴推进体制机制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 需要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 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

强化乡村振兴责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 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当务之急是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责任, 细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 推动建立责任清晰、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发挥好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 组织开展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借鉴脱贫攻坚经验, 从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方面, 推动健全一揽子乡村振兴的推进机制。

理顺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新时代抓“三农”工作就是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现阶段抓“三农”的内涵, 外延基本是一致的, 不能机械分割、搞成“两张皮”。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农村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 一体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议事协调职责。在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 党委农村办、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拧成一股绳, 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不同分工共同予以推进, 进一步完善工作协同运行机制, 真正形成合力。

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形势更加复杂, 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要加强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 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 组织开展学习培训, 增强“三农”工作本领, 真正做到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增强系统观念、底线思维、风险意识, 善于解决工作中面临的两难甚至多难问题, 在多重选择中寻求最优解、多元目标中达成公约数、多方推进中找到平衡点, 防止顾此失彼、“按下葫芦浮起瓢”。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 坚决反对搞形式主义、搞表面文章。在工作理念上, 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农民应该干的要尽量交给农民干, 政府重点做农民干不了、干不好的事。在工作方法上, 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 求好不求快, 保持历史耐心, 目标和标准不要脱离实际定得太高, 把握好工作的时度效, 宁可慢一点, 也要稳一点、准一点、好一点, 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源自新华网)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 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纵观世界政党发展史, 没有哪一个政党像我们党这样始终坚持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一百年来, 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 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 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 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 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 所以能够不谋私利、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正是通过自我革命, 我们党才能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团结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的一个又一个胜利。

我们党在百年奋斗中不断推进伟大自我革命, 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及时把这些宝贵经验以党内法规、法律规范等形式固定下来, 提升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制度化水平, 是推进伟大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我们不可避免会遭遇各种各样的考验。越是面对风险考验, 越不能忘记党的初心使命, 越需要推进伟大自我革命。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无论是坚持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 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 还是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 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 都需要建章立制, 都离不开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必须坚持把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 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这为我们围绕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规范体系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度重视, 围绕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 科学回答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干”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一大批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党内法规陆续制定或修订, 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内法规制定力度之大、出台数量之多、制度权威之高、执行力度之强、治理效能之好都前所未有, 从制度层面夯实了推进伟大自我革命的“四梁八柱”, 使伟大自我革命不断走向深入。新时代, 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这场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需要进一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完善推进伟大自我革命的各项制度建设, 确保党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 必须深刻领会有“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紧紧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 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把牢政治方向, 提高政治站位, 扛起政治责任, 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内法规制度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大作用, 确保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源自新华网)

更好肩负起新时代的职责和使命

马福运

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一件大事, 关乎党的命运、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人民的福祉, 是百年大计。2019 年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连续 6 次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对年轻干部提出殷切期望, 为广大年轻干部健康成长指明努力方向, 为加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提供行动指南。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应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 在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中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不断提升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 更好肩负起新时代的职责和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年轻干部要胜任领导工作, 需要掌握的本领是很多的。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做好工作的看家本领, 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从某种意义上说,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深度, 决定着政治敏感的程度、思维视野的广度、思想境界的高度, 进而影响干事创业的成效。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一定要加强理论学习, 夯实理论功底, 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按照客观规律推进各项工作。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在学习中增长知识、锤炼品格, 在工作中增长才干、练就本领, 做到干中学、学中干, 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使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 更好肩负起新时代的职责和使命。

干事担事, 是干部的职责所在, 也是价值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 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年轻干部只有练就担当作为的铁肩膀、真本事, 苦干实干、不懈奋斗, 才能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在担当作为中建功立业, 必须深刻领会有“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 弄清楚党和国家关心什么、强调什么、人民需要什么、期待什么, 踔厉奋发、笃行不怠, 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 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 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只有强化担当作为的自觉, 将担当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 做好知重负重的勤务员、攻坚克难的攀登者、谋事成事的实干家, 才能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许党报国、青春无悔的奋斗足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只有全党继续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 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敢于斗争是我们党的鲜明品格。百年来, 在应对各种困难挑战中, 我们党锤炼了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勇于胜利的风骨和品质。我们党依靠斗争走到今天, 也必然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年轻干部一定要挺起脊梁、冲锋在前, 奔着矛盾问题和风险挑战进行斗争, 讲求策略方法和斗争艺术, 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 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更好肩负起新时代的职责和使命。(源自新华网)